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卿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宇璧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昆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陳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黎萬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撤銷相關配額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
2025年8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